

附件：新疆师范大学聘请外国专家和教师管理办法



二〇〇四年五月三十一日

主题词：聘请 外专 外教 办法

抄报：自治区教育厅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外（侨）办，国家外国专家局教科文卫司，国家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

抄送：自治区教育厅外事处，高教处，自治区外办专家和出国管理处  
送：校领导

存：校办（2）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2）

新疆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04年5月31日印

共印汉文六〇份